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树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成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赖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雨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据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据。

（二）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注：因陈鹏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达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注：因关达昌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扣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注：因马扣祥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据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据。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振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梁志锦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据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据。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保持一致。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据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据。

（五）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赖邢，女，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三峡大学。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恩施自治州衡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员；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负责人；截至目前，赖邢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任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建先生的儿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启明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振宜，男，199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QC 部化学分析员、QC 部检测组组长；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力佳科技研发所长助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力佳科技研发所长助理兼工艺主任；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力佳科技研发总监助理；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力佳科技 PMO 经理兼研发总监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该提名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该提名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